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3>>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3>>

13位ISBN编号：9787506804257

10位ISBN编号：7506804255

出版时间：1996-7

出版时间：中国书籍

作者：袁亮 编

页数：553

字数：4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3>>

内容概要

本史料集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凡在当时起过一定作用，有较大影响的文件、法规、领导人讲话、题词等，本书尊重历史，保持原貌，一般不加改动和删节。

会议记录和个别调查报告，作了一些删节。

本书史料按时间顺序排列，个别会议、事件等专题史料，为便于读者了解来龙去脉，适当集中编排。

凡篇名前为*者，该标题为编者所加。

本史料集中所提及的人民币，1955年3月1日前，均为旧币，本书大部分史料是根据中央档案馆、文化部档案室、新闻出版团档案室提供的档案资料、及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出版界老同志等保存的早期资料刊印。

对史料中的错字、漏字、衍字均标出[]号加以订正或增补，对模糊不清的字以 号代替，对有明显错误的标点作了校正。

书籍目录

编辑说明出版总署关于书店内部调拨书刊可与当地税务机关及书业公会协商免征工商业税的通报 附：财政部税务总局、新华书店总管理处处闻合通知一九五一年出版工作计划大纲 附：一九五一年全国图书期刊出版、印刷、发行计划表出版总署关于出版翻译书籍应刊载原本版权说明的通知出版总署关于新华书店总管理处改组及成立人民出版社等三企业单位的通报中南军政委员会关于内部刊物应严格保守国家机密的通令*华东新闻出版局致苏南新闻出版处关于机关通讯员稿件送审问题的批复*陆定一关于新华书店统一工作向周总理并中央的报告中南军政委员会新闻出版局组织条例*华东新闻出版局转报上海新闻出版处处理大东书局意见给出版总署函世界书局、正中书局稿修亲补充暂行办法世界书局、正中书避著作权及纸型移转租赁暂行办法邮电部部长朱学范在全国发行工作会议开幕式上的报告（摘要）胡愈之在全国发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胡愈之在新华书店总店成立大会上的讲话陆定一在新华书店总店成立大会上的讲话*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发行工作问题给华北局宣传部等的复信邮电部全国发行工作会议总结（节录）改进报刊发行工作是重要的政治任务——《人民日报》社论附：全国报刊发行工作会议发行工作座谈会纪要人民出版社图书成本及定价核算暂行办法*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改进出版发行工作问题给华北局宣传部等的复信新闻总署、出版总署关于全国报纸期刊均应建立书报评论工作的提示出版总署1950年工作总结和1951年工作计划要点书报评论是领导出版工作和报纸工作的最重的方式之一——《人民日报》社论*文化教育委员会同意教育部所报处理侨校教科书当前供应办法致出版总署函 附：教育部关于处理侨校教科书当前供应办法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3>>

章节摘录

书摘 (一)总的方针 1. 1951年出版工作, 首先应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改进和发展全国出版事业的指示》, 切实执行第一届全国出版会议的五项决议。

主要的是继续贯彻出版、发行、印刷企业的分工专业化, 调整公私关系, 消除全国出版事业上的无组织无计划现象, 加强有组织的领导, 走向逐步计划化。

在这一过程中, 1951年应成为具有决定性的一年。

2. 一切出版、发行工作应以扩大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的反帝、反侵略的宣传教育为中心政治任务。在目前, 尤应加强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及保卫世界和平的宣传, 并与国防经济建设的实际需要相结合。

切实实现对美国津贴的出版印刷发行机关的处理, 并严格取缔反动书刊的进口。

3. 为了配合干部教育和工农兵教育的迫切需要, 要大力供应初级和中级的文化、政治课本和读物, 大量供应人民教育馆用的通俗读物, 并广泛展开读书运动。

4. 本年度出版、发行、印刷企业, 一般地应就1950年已获得的成就为基础, 加以稳定和巩固, 并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兴革, 以求加强效率, 减少浪费。

在西北、西南及偏远地区应有重点地加以发展, 以逐渐扭转文化出版事业过分集中沿海大城市的偏向。

(二)计划要点 根据上述总的方针任务, 本年出版工作应达到下列主要目标: 1. 全国出版图书、课本、期刊5.3亿册, 较1950年增加100%。

用纸2.8万吨。

发行总定价约万亿元。

2. 完成《毛泽东选集》的出版发行工作, 印行大量的普及本、情装本和单行本, 对于一部分无力购买的机关干部, 由国家出版机关, 酌量予以书价补贴。

3. 为了加强爱国主义的宣传教育, 有计划地编刊中国历史, 地理著作, 中国近代科学著作, 中国古典文学作品和“五四”以来文学作品, 编印注释本的《鲁迅全集》, 并大量出版宣传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抗美援朝及其他时事的文字和图书的通俗读物。

4. 继续并更广泛地联系与组织翻译人材, 召开全国翻译工作会议, 有计划地组织学术名著的翻译;

5. 改善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工作。

由国家酌量补贴教科书的出版费用, 以减低书价。

6. 继续调整各种期刊, 使之走向分工专业化, 改进质量, 避免浪费。

7. 调整各种政治书刊的出版, 有系统地解决综合性通俗书刊的出版问题。

人民出版社逐渐发展为专业的国营政治出版社, 做到与各地方人民出版社共同供应全国政治时事读物和综合性通俗书刊的最大部分。

8. 人民教育出版社开始重编中小学课本, 并于本年内建立全国中小学课本由国家统一供应的基础。

9. 巩固并发展已有的公营出版社, 特别是工人出版社和青年出版社。

建立公营的文学出版社、美术出版社。

有重点地建立和发展地方人民出版社, 并开始筹建民族语文出版社; 10. 国营新华书店完成全国统一, 并以它为中心, 结合邮政局、合作社、铁道及公私合营的中国图书发行公司和中小发行机构, 构成全国书刊发行网, 做到在1951年内发行有关抗美援朝及其他时事的书刊1万万册。

11. 在农村、工厂、部队、机关、学校中, 特别是在偏远地区, 逐渐建立各种形式的发行站, 组织读者, 推进读书运动。

12. 按照政务院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方针的决定, 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出版印刷机关。

取缔反动书刊的进口。

实现进口书刊的统一管理, 以国际书店作为国家特许的进口书刊专卖机关。

13. 经常研究全国新出版书刊的内容和思想倾向, 作出定期综合报告。

督促并帮助全国各地报刊建立书报批评工作, 加强对出版物的批评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3>>

14. 公营和公私合营的出版发行企业实行预决算及经济核算制, 由出版行政机关加以审核。统一调配出版资金, 增加资金流通速率。

计划从1952年起, 逐步做到全国出版事业, 除建设费外, 不再依赖国家的补贴。

15. 补助私营和公私合营的各出版社, 使它们继续走向分工专业化。

16. 建立中央与地方出版干部学校和训练班, 训练出版干部1500人, 其中应包含较高级干部1.50人。

为了适应新中国建设的需要, 国家必须对各级干部和各阶层人民进行广泛的有系统的教育工作。出版物是教育工作中的重要武器之一。

凡是有关出版物的工作统称出版工作。

去年秋季开过第一届全国出版会议, 到现在将近一年了。

在这一段时间里, 我们在出版工作上做了些什么, 有了些什么成就, 还有哪些缺点, 现在应该作一次全面的检讨, 这才可以扩展既得的成绩, 克服已知的缺点, 根据现有的基础, 适应国家的需要, 定出方针计划来, 作为今后奋斗的方向。

今天的报告仅仅提出些初步的概略的意见, 请各位同志讨论、修正。

我想经过大家讨论、修正之后, 一定能够作成些正确的方案, 呈请上级批准, 作为今后大家共同努力的依据。

我的报告分做三部分: 一、出版工作的成就, 二、还存在着严重缺点, 三、今后的任务和办法。

第一条 为壮大发行力量, 广泛地建立群众合作性的报刊发行站起见,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行站在行政上受当地政府文教部门领导, 业务上受当地邮电局领导。

第三条 发行站的设立: (1)县、市、区发行会议应研究如何建立发行站, 责成一定组织负主要责任进行。

(2)凡机关、学校、企业、工厂、矿场、街巷、村庄等, 得视情况需要成立发行站。

(3)在乡村可以农民协会为主, 由党、政、青年、妇联等群众组织协助, 通过乡农代会选派专人成立发行站。

(4)在城市由团、工会、青年、妇联群众组织, 工商联会和抗美援朝分会协同组织成立。

(5)发行站的名称应冠以所在地地名, 如“XX县(村)发行站”, 并由邮电局制发招牌一块, 仿照邮政代办所招牌式样与尺寸。

(6)发行站可设站长一人, 发行员若干人, 或设站长兼发行员一人。

(7)邮电局应在发行会议上提出建设发行站计划, 并主动与各级党、政府、群众组织联系; 加速建立发行站工作。

第四条 发行站的任务: (1)推销报刊。

在其工作范围内积极发展新订户巩固旧订户。

(2)投送报刊。

从邮运员或邮政代办所取到报刊后, 应用最快的方法送给读者。

(3)收缴报刊费。

应按期向订户收取报刊费汇交邮电局, 其手续遵照邮电局规定办理。

(4)零售报纸期刊及图书。

(5)组织读报组, 开展群众性的阅读报刊、书籍的运动, 并搜集反映读者对报刊内容及发行方面的意见。

(6)在其投送范围内, 代送政府的通知及公文和邮电局或邮政代办所的邮件, 并代收乡村外寄邮件交相关邮电局或邮政代办所办理手续。

第五条 发行站的权利: (1)发行站发行之报刊, 由邮电局按售价提给5%, 书籍提给2%, 作为办公费或奖金。

(2)成绩优良者由邮电局或报刊社书店另予精神或物质的奖励。

(3)对邮电局报刊社书店提出批评或建议。

(4)邮电局吸收工作人员时, 发行站工作成绩优良之人员得尽先录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3>>

(5)发行站人员可参加邮电局召开的扩大发行业务会议。

第六条 发行站工作人员以不脱离生产义务工作为原则，但乡村发行站工作人员如必须脱离生产取送报刊时，得由群众用等价交换方法供给或补助生活费用。

第七条 邮电局视发行站为一集体订户随时增减报刊数目，按期将报刊总包送交发行站签收，或由邮政代办所转交。

第八条 发行站应用之单据表册由邮电局免费供给，文具自备。

第九条 本办法由西南邮电管理局、新闻出版局呈给西南军政委员会批准实行，并报邮电部、新闻总署备案，修正时亦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3>>

媒体关注与评论

书评系统地全面地总结和建国四十多年来，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出版工作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的发展历程、取得的巨大成就和基本经验，以及受“左”的和右的思想影响而产生的教训，以便做好当今的出版工作，1992年，经王仿子同志建议，并报新闻出版署批准，我们开始编纂这套史料集。

本史料集选收史料的时间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91年12月止。为完整地反映出版历史，对建国前夕我党领导出版工作的重要史料适当收入。本史料集视史料多少按年分卷出版。

本史料集收入范围包括；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政务院)、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委、出版总署、文化部、国家出版局、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等领导机关历年颁发的有关出版工作的重要文件、法令、法规等。

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委、出版总署、文化部、国家出版局、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召开重要会议的文件及领导同志的讲话、报告等。

出版总署、文化部、国家出版局、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向上级的工作请示报告和上级的批示及重要的事业规划、工作计划、调查报告等。

党和国家领导人(指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主席、人大委员长、政府总理)有关出版工作的讲话、指示、题词等。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红旗》杂志(后为《求是》杂志)发表的有关出版工作的社论、评论及重要文章。

出版、印刷、发行等方面重要的统计资料、有价值的出版史料，出版大事等。

本史料集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凡在当时起过一定作用，有较大影响的文件、法规、领导人讲话、题词等，本书尊重历史，保持原貌，一般不加改动和删节。

会议记录和个别调查报告，作了一些删节。

本书史料按时间顺序排列，个别会议、事件等专题史料，为便于读者了解来龙去脉，适当集中编排。

凡篇名前加*者，该标题为编者所加。

本史料集中所提及的人民币，1955年3月1日前，均为旧币。

本书大部分史料是根据中央档案馆、文化部档案室、新闻出版署档案室提供的档案资料、及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出版界老同志等保存的早期资料刊印。

对史料中的错字、漏字、衍字均标出 号加以订正或增补，对模糊不清的字以 号代替，对有明显错误的标点作了校正。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本史料集在收文方面有遗漏和编排不当之处，请予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

编辑部

1995年5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